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25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YULEE CHEKALAROV (保加利亞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容均補充「扣案之測錄器壹個、Samsung Galaxy S22+手機壹支 (IMEI：0000000000000000) 均沒收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- 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雖未記載沒收部分，惟觀原判決之「三、沒收」第(一)、(二)段明確記載扣案之測錄器1個、Samsung Galaxy S22+手機1支 (IMEI：0000000000000000) 均依法宣告沒收 (見原判決第2頁)，是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未記載沒收部分顯為漏載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均予以更正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